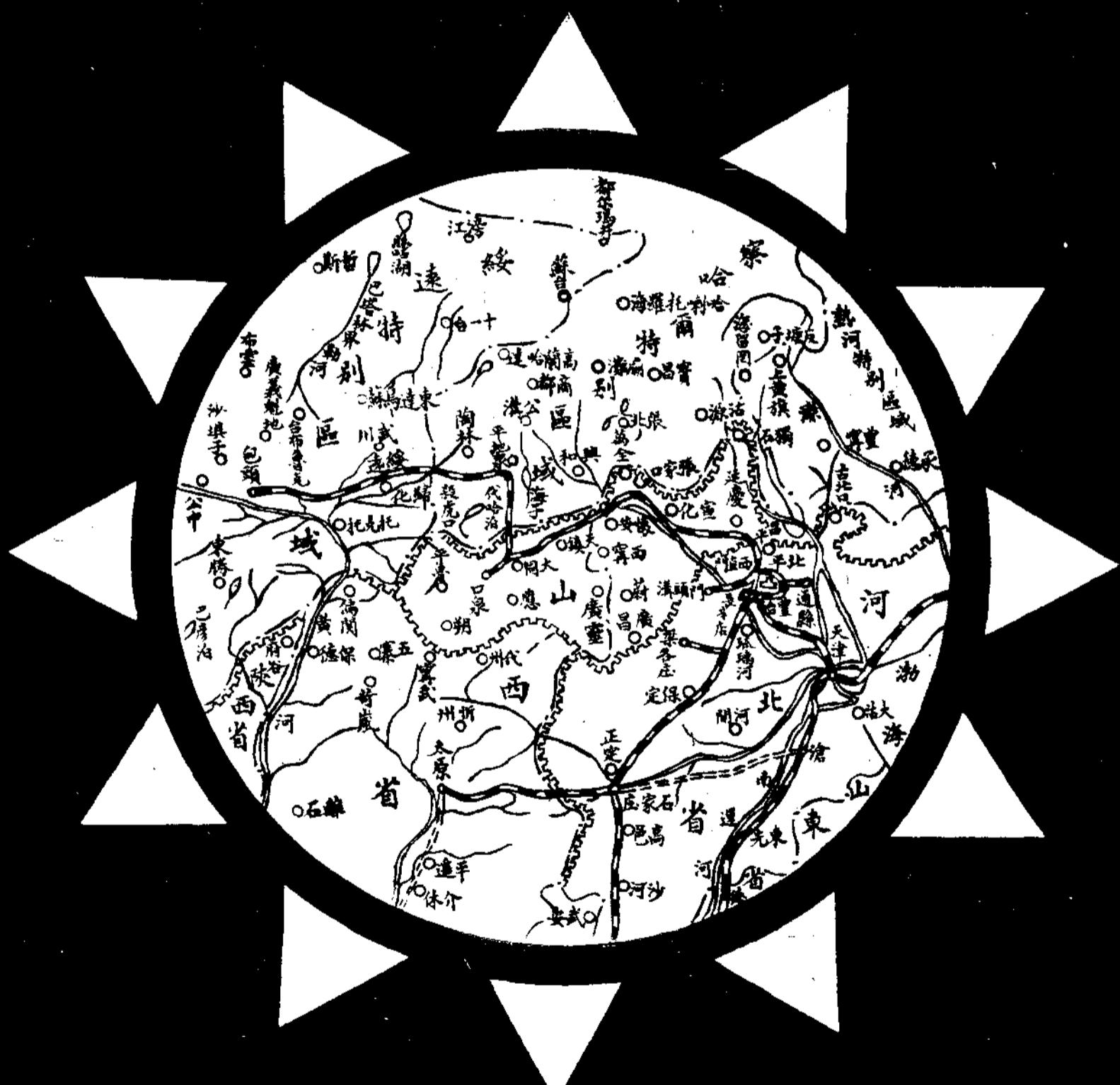


# 鐵路公路報

平綫 經北立平館書圖



## 遺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鐵道部直轄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十九年二月上旬

插

畫

一  
片

薩縣城內市街

令  
告  
十四件

局 命

呈  
文  
共三十一件

公  
電  
七  
件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十八年分進款之贏利請優給獎金以資鼓勵文

皇閣總司令具報本路領到免稅執照二十六張遵飭核實填用文

公  
電  
七  
件

電鐵道部請將上年第三六八號呈送永定煤峪兩綫鐵軌釐案迅賜核准實爲公便由

電鐵道部具復奉飭將統九旬報表於每旬後五日寄送事實上恐難如期除嚴飭趕辦外謹先電  
復由

電全綫各站站長車務各分段長仰將各項旬報月報及列車里程等表務須趕速填報勿延爲要  
由

電鐵道部奉令附發本路運輸晉煤專章是否僅適用於晉北礦務局並適用於口頭帶旺普通  
商運請核示遵由

電鐵道部新訂貨物分等表現在仍未奉到請迅予頒發由

電鐵道部本路水災善後工程專款懇賜設法籌撥俾應要需由

總務處電<sub>平包</sub><sub>張蘇</sub><sub>實務段</sub>嗣後各段請領運糧清冊務須核實填報不得稍涉含混是爲至要由  
公函十一件

致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奉太原行營電公益貨棧車輛既不便與公運局取士致待遇卽接普通商貨辦理等因卽希查照由

致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運輸晉煤至津運費還祈顧念同舟共濟按各半分配無任企禱由  
致綏省政府公函請飭查郡王旗距包里數旱路是否便利及煤斤年產若干煤價幾何以便核議  
運價由

致北寧鐵路管理局公函具復本路現行最低之六等整車貨運價公噸里數價目辦法卽希查照  
由

總務處致<sub>工機</sub>務處公函知照奉部電開段長副工程司帮工程司等職按照本部行政權限規定並非高級員司應毋庸一併保送出洋等因卽希轉知由

總務處致<sub>豐寧</sub><sub>張蘇</sub>警務段公函仰飭警於煤車抵站及出入站台時特別加意防範勿令慣竊煤斤男婦得施偷竊技倆由

總務處致<sub>工務</sub>包警務段公函奉局長批開嗣後凡屬要人往來軍隊移防過境等事均應分別以電報報告由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知照已故文牘課辦事員徐棠奉准給卹由

總務處致<sub>機車</sub>工務處公函請將奉鐵道部統計處調查各路局所需印刷品之總量數及價值分別註會計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明以便彙辦由

總務處致<sub>車務會計</sub>處公函知照遭險身故旗夫李作之奉准給銀由  
總務處致各處暨所屬各課廠所醫院公函送奉部令准各員工十九年份各等長期乘車執照即

請查收由

批詞二件

批原具呈人復興飯車公司請酌減車租一案既無預例可援與合同不符碍難照准由

批原具呈人職工趙生等爲組織張家口工會一案核與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手續尙未完備仰

即查照由

局務會議 一件

本局第五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營業概況 一件

本路十八年十月下旬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六件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國道里程標準及規則

本局各處課辦事細則 (續)

工廠法

(續)

第六十期 目錄

僉

傳

單五  
載

第 六 十 期 目 錄

四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二號

本局車務處聯字傳單第一號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六號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三號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八號

(甲) 交通之開發

(子) 鐵道二十萬英里

—— 實業計畫頁三十一



縣薩城內街市交易狀況及道旁陳設之景

此係薩城縣城內街市交易狀況及道旁陳設之景

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  
多少定之。  
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  
遠近計之。

中山先生語

#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技正施家幹技士林藻坤另有任用技士尤異照久未到差技士徐寬聰怠於工作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啓佑爲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三日

模 通 很 振  
的 河 事 多 興  
建 築 都 業 實 業  
• 要 像 第 一 的  
• 興 大 鐵 是 方  
規 路 交 法

民生主義第二講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局令第九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總務處  
郭 峴  
會計處

張蘇警務段第四分段警務長郭峒着卽停職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一零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總務處  
張金銘  
會計處

張蘇警務段第六分段警務長張金銘着調充張蘇警務段第四分段警務長照支原薪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一號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總務處  
秦懋魁  
會計處

張蘇警務段檢事官秦懋魁着降調該段第六分段警務長月支薪水五十五元公費二十元自調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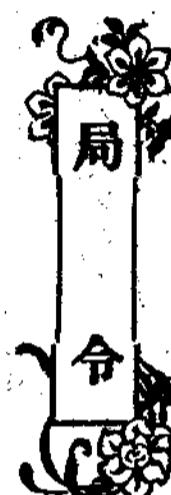
一月二十九日

令  
總務處  
金仁鑑  
會計處

派金仁鑑充張蘇警務段檢事官月支薪水六十元自到差日起支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令第二三號

二月三日



令章  
車務處  
會計處  
物

會計處綜核課實習生章勃着調車務處由該處分派各站實習仍支原領生活費六十五元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

※局訓令第二零號 二月一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二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舊歷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廢止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自應尊重國歷所有廢歷三十初一等日應仍照常辦公不得放假並不准職員請假以符命令除分令外仰卽嚴厲執行毋得敷衍使干未便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局訓令第二一號 二月三日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二四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本部前以交通史編纂委員會需用該路史料編纂路史曾於十一月上旬令發徵集史料例言及編纂須知各二冊着該路局於文到兩個月內按照編集呈部在案現在業已逾限尙未據復到部該會編史急待完成合行令仰該路局查照前令迅卽分別詳細編集尙日呈部以便發交該會彙編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第二六四號局令飭卽轉飭所屬指派專員各就該管事項遵照例言及須知迅速編纂統限令到後一個半月以內編齊呈局核轉在案現逾限已將二月倘未據各該處編送前來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處轉飭各該編纂員迅速編纂尙日呈局轉部勿延諭分行外切切此令

# 本部鐵道選派留學規則

農局訓令第三三號

桂月五日

奉

各處

鐵道部總字第三一八七號訓令開為令符事查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處照錄前項規則希仰該處遵照此令

## 附抄規則

### 修正鐵道部選派留學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六條 鐵道部為培植鐵道交通專門人才得按事實選送需要選派交通大學畢業生及在部或各

附屬機關之職員資遣國外留學并津貼赴國外國大學或在國外實習之留學生

第二條 鐵道部關於選派及管理留學生事項應遵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留學生兼全費與半費而膳宿費者名曰公費生半費者名曰津貼生

#### 第二章 名額

第四條 本部留學生名額暫定最多以一百名為限其分配比例津貼生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 第三章 資格

第五條 本部留學生資格以性行純良身體健全合於左列三種之一者為合格

- 甲 凡交通大學學生畢業成績優異經部派實習一年以上認為工作成績良好者
- 乙 凡在本部或附屬機關服務之職員成績優異由部核准選派出洋研究鐵道或國有特種交通問題者

平 滬 鐵 路 管 球 公 告

丙凡大學畢業已在國外研習交通學術成績優異而無力繼續者  
第六條 凡合於前條甲乙兩種資格者在留學期內其原在服務機關之薪資得予保留

第四章 選派程序

第七條 本部選派留學生之程序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 一 凡具有甲種資格之學生於實習期滿後由實習處所將該生實習成績及工作狀況詳細報部經部審核合格者為當選
- 二 凡具有乙種資格之職員有志研習鐵道或國道特種交通問題者應具學歷經驗及志願研習範圍由各主管長官加以證明呈候核
- 三 凡具有丙種資格之學生有外國留學一年以上得由所在國之留學監督呈請并有各該校長或實習處所證明書證明其成績品性俱佳者經部審核合格酌量津貼之
- 第八條 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之職員應受選派留學委員會之試驗擇定選派其選派留學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之職員經部核准具有出洋研習資格後應先行調部辦事經相當時期後再受試驗試驗合格者得准其就平日經驗指定研究之事項及範圍派遣之
- 第十條 派遣後於六個月內因事不能出國者認為放棄留學權利即將原案註銷不得要求再派
- 第十一條 留學生選定或核准後須先具立留學保證書志願書及服務志願書呈繳本部方得領費
- 第十二條 留學生非經呈明理由得部特許不得轉學他國
- 第五章 留學經費及數目
- 第十三條 本部留學經費數目由部核定列入每年度支出預算發給之
- 第十四條 本部留學生每月應領學費依附表甲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

# 華理學館公報

按月支給每三個月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應將留學生領費收據及其他單據造具收  
支清冊彙送本部備核

**第十五條** 凡甲乙兩種留學學費自到達留學國之月起支丙種留學補助費自部令核准元月起支  
如屆畢業返國學費即發至起程之月為止

**第十六條** 本部公費生出國川資及治裝費除派赴日本學生依附表乙所定金額由本部發給具領  
外其赴歐美學生僅給附表乙所定治裝費出國車船票由本部購備發交應用不另給費至  
回國川資依附表丙所定金額由本部委託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支給

**第十七條** 本部公費生如屆畢業應於回國前四個月呈請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報本部滙寄川資

**第十八條** 一切學費由管理機關屬於本部撥到後按月發給親領不得預支亦不得代領

**第十九條** 公費生畢業時如纂擬論文有印刷之必要經學校主任教授及管理留學事務機關證明  
呈部核准得給予三個月學費以內之金額作為印刷補助費

**第二十條** 留學生如兼受他處津貼須據實報告本部酌核減少其應領之額如不報告一經查出即  
停止給費

## 第六章 學校及學科

**第二十一條** 甲乙兩種留學生學習或研究課目須限定在交通學術範圍以內自行認定國別及科  
目填具志願書經部核准一經認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如事實上有改習之必要應呈候本  
部核准違者停給學費遇有需用某種學科人才或某國留學人少時本部得體察情形別  
爲指定

**第二十二條** 甲種留學生須入本部所認可之學校

**第二十三條** 凡留學生已在學一年以上者非呈部核准不許轉學他校違者停給學費

# 外國留學管理辦法

第二十四條 凡留學生在留學期內不得向國違者停給學費

## 第七章 期限

第二十五條 留學期限公費生至多不得過三年津貼生至多不得過二年遇有必要情形經呈部核准得延期一年所有期限以內必須研究與實習並重

## 第八章 醫藥

第二十六條 留學生如遇重症必須入院醫治應報由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核明確酌定病院及病室等第得代繳醫藥各費

第二十七條 前項醫藥費在留學全期內最多不得超過學費應支金額三個月之數  
發給醫藥費以左列病症爲限

一、急性傳染病

二、危險內外症應施大手術者

三、意外傷害有生命危險者

第二十八條 醫藥費如超過本部規定金額應由該生月費內扣付

第二十九條 公費生如遇死亡得由本部管理留學事務機關或人員查酌情形給予棺殮埋葬費用但不得超過學費三個月之數其學生家屬願自費運回本國者不得向本部請求補助

## 第九章 管理機關

第三十條 關於留學生事務得酌設監督或委託其他相當人員管理之

第三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將所管留學生之成績隨時調查每學期造表呈報

第三十二條 留學生應按期報告學習或研究成績送由管理機關或人員轉呈

第三十三條 留學生如有於學校始業後滿一個月不到校或在受業期間缺席至三個月者除有特

# 電報管理處鐵路局公報

第三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稱譽之行爲應由管理機關或人員隨時勸改制止如屢戒不悛得呈明本部取銷其學費甚者勒令回國

第五十五條 留學生如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查明有據者應撤銷其留學資格並追繳已受領

一切費用

第三十六條 留學生成績不良或缺席過久無畢業希望者得由管理機關或人員呈明取銷其學費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局訓令第二三號 二月五日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總）字第三一九九號訓令開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准職路黨務整理委員會公函內開案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之九種法規業經公布其第四種第二條規定中央及省市縣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又第四條規定中央及省市縣政府於每年須將政績具造報告送同級黨部轉監察委員會稽核等語敝會根據以上兩項規定應請貴局將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函送來以便稽核業經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法規第四種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似以中央及省市縣政府爲範圍職路係直接隸屬鉤部似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性質稍有不同如需經辦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此項十八年度政績與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應否呈由鈞部轉送中央監察委員會稽核抑由職路逕送交本路黨部轉呈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指令關於各路編造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應分別呈由本部核定再行彙轉仰卽遵照等詞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查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通過九種法規之第四種卽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業於國民政府第三五八號公報公布在案奉令前因合亟抄同該項通則令發該處仰卽就主管事項編造十八年度政績及十九年度施政方針書分別呈局以便轉呈除分行外切切此令

附發通則一份

計抄發通則一件

各級監查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查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丁項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三條 各級監查委員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述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予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并得派員調查之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于各

同級執行委員會

第七條 各省縣市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

上級政府辦理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局訓令第二四號

二月五日

令各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二九二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各路員工工作能率之增減與其工作時間之久暫實有密切關係各國研究實業管理方法者多注意及此蓋因下級工作以熟練爲第一條件苟更動無常員工因蒙其損失而影響路政之常態尤爲重大本部爲整飭路政並謀保障員工正當利益起見製訂員工調查表並員工升降調免報告表兩種隨文發交令仰該局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將該路所有員工責成主管人員依限註冊彙送到部嗣後遇有添補員工應於每月月終依照調查表式填報到部遇有員工升降調免情事應遵照員工升降調免報告表式每一個月分別填送以憑審核此令附發冊表各一式等因合亟照印冊表兩種令發該處仰將內外所屬員工警役遵照定式逐項分別填寫各二分務於二月二十日以前送由總務處彙呈以憑核轉勿得延誤嗣後遇有員工添補暨升降調免等情事仍應照案依據定式每於月終分別填報是爲至要除分行外此令

附發員工調查冊○○張 樣張○○份  
升降調查報告表○○張

處第 號

頁

民國十九年一月

日填

平綏鐵路處員工調查清冊

填表人

(簽名)  
蓋章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到路年月	每月工薪	給養幾人	教育程度	備考
省	省	省	省	年月				
縣	縣	縣	縣	年月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省	省	省	省	年月				
縣	縣	縣	縣	年月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省	省	省	省	年月				
縣	縣	縣	縣	年月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表 須 知

一此項表冊關係本部策編鐵路員工統計應填所發式樣大小格式以便各路一律二此項表冊應用毛筆填寫字體端正不得草率及意存敷衍否則概行發還重填三此項表冊凡屬服務於鐵路之局長員司工人以至雜役路警保安隊及洋員均應填入四第一項處字下空處應填入廠段房站等及例如總務處下各課之名稱五職務欄除局長處長課長課員司事錄事等名義外關於工警夫役亦應將所司職務填明六籍貫欄應寫明某省某縣七到路年月欄係指何年何月到路服務而言八每月日薪欄如薪給以每月計算者應將日字點去如以日計算者將月字點去若遇一張內以日計算均有者應在每格之上應加註月或日字樣並應將幣制書明九給養幾人欄係指寫本人供給養贍之人數而言母庸填寫父母妻子女等字樣十教育程度欄應填明本人所受之學校教育之等級如大學或中小學畢業或修業不必填明學校其未該學校者應填明識字或不識字十一填池不屬於以上各欄者應填入備考欄

平 綏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平 綏 鐵 路 處 員 工 升 降 調 免 報 告 表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填 表 人

(簽名)  
蓋 章

姓 名 原 有 職 務 升 還 降 調 後 之 職 務 升 降 調 免 日 期

升 降

調 免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備

考

填表須知  
 一此項表式大小格式各路應依照所發式樣填報以歸一律  
 二凡員工遇有升降調免均須切實註明每一個月彙報一次  
 以憑查考 三升遷降調後之職務欄內並應填明改調處所四凡改調員工如薪資加增或低減應於備考欄內分別填註  
 五凡新到職員工應依照員工調查清冊每月月終彙報一次 六凡不屬於各欄事項應即填入備考欄內

第 六十一期 牌 命

二二

\*局訓令第二五號 二月五日

令  
儀務處  
會計

鐵道部總字第三二一零號訓令開爲令達事據津浦路局呈稱交大分發實習生宗之龍隨車練習請求發給飯費按照部定實習細則第十三條以特殊情形論似尚可行惟事關全體可否通令各路將交大實習各生隨車練習每人每月各給飯費十五元以示體恤而歸一律敬祈核示等情查該局所請各節核與部定實習細則規定及各路事實上情形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指令該局遵照外合行令仰各該路遵照嗣後凡遇交大實習各生在隨車練習期內每人每月各給飯費十五元以示體恤此令等因奉此嗣後如遇交大分發實習生隨車練習應由主管處事先呈明以便支給飯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局訓令第二六號 二月七日

令總工車機各處

案奉

鐵道部(業)字第三一九五號訓令開查鐵道事業關係國家交通工作至爲重要欲求鐵道事業之發展首重工作效率之增高本部自成立以來對於各路員工待遇之改良性正在昕夕計畫逐漸施行所期者工作效率亦得隨而增高使國家建設十萬英里鐵路之計畫早日實現惟查近一年來各路員工之能明晰責任努力於本身所司職務求工作效率之增高者固屬多數而怠於工作自甘暴棄者亦復不少本部爲統計鐵路員工工作效率增進生產能力作爲改善待遇之標準藉憑賞罰起見特行令仰該局轉飭所轄廠房段站各主管人員對於所轄員工之工作效率應認真統計區別嚴行考核自本月分起每經三個月應詳細列表呈核一次以便考查毋得隱徇干咎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所擬表式令發該處仰即轉飭遵照詳細列表依限送局以便彙呈此令

附發表式

華陰鐵道監理處總務處

寒風冰凍二十日

知 須 填 表	備 考	工 員	本 期 工 作 效 率	比 較 上 期 工 作 效 率		(廠)(房)(段)(站) 月份至 月份
				增	減	

(一) 第二欄內(甲)應填明總務工務車務機務(乙)應填明廠房改站之名(丙)應填明某月份至某月份

(二) 本期工作欄內應將工作之事項填入

(三) 員工應分別填列

(四) 本期比較應以上年十一十二等三個月為標準

(五) 工作事項有數日可記者應將比較增減之數填明

(六) 許數可移者應於比較欄內填明或增或減百分之一若干

(七) 其他事項應加說明并可填入備考欄內

#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 \*局訓令第二七號 二月七日

令各處

本年二月一日奉

鐵道部一月二十五日參字第1167號令開茲制定國有鐵路員司工警夫役撫卹暫行通則公布之此令計抄發通則附錄乙份等因奉此所有本路前訂員司工警夫役撫卹暫行規則應自二月一日廢止合亟令仰該處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國有鐵路員司工警夫役撫卹暫行通則暨附錄各份

### 國有鐵路員司工警夫役撫卹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除國有鐵路之洋員訂有合同應各照合同辦理外凡服務於國有鐵路之員司工警夫役因公受傷及在職積勞病故者皆適用之

第二條 因公死傷者分左列四等

一等致死者

二等 終身殘廢不能在鐵路供職者

三等 身體重傷治愈後不能復原而尙能在路供職者

四等 身體一時毀傷治愈後復原仍能在路供其原職者

第三條 前條所列死傷結果其發生原因分爲不可抗力與過失二種因不可抗力而致前條第一

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按照附錄第一表給卹

因過失而致前條第一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按照附錄第二表給卹

無論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而致前條第四等之結果者除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概不給

卹

#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第四條 明知危險奮不顧身以致第二條第一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照附錄第一表加倍給郵其屬於第四等者照附錄第二表第三等給郵

第五條 在職積勞病故而供職滿三年者按附錄第三表給郵

第六條 其供職未滿一年者由路局酌量情形核給但不得超過其原定月薪之數  
因病假逾期暫予停職之員司工警在停職後六個月內（病前供職十年以上者則十二個月內供職二十年以上者則二十四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前條給郵但此項停職人員應自停職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主管長官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該主管長官係指處長課長段長工程司廠長及其他相等之職員  
關於服務年數及郵金額之計算法

##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 一 繼續在一路局供職者按其年數計算其郵金由該路局核給曾在該路局供職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者同
- 二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供職者合其在該各路局供職年數計算其郵金由撫郵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 三 曾在一路局供職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路局任用者同
- 四 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調往路局供職者合其在鐵道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供職年數計算
- 五 撫郵事故在路局供職中發生時其郵金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供職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金者其郵金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金者其郵金由鐵道部按

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供職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或在鐵道部供職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再由路局任用者同

乙 郵金額之計算法

- 一 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爲起算額
- 二 正額薪金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 三 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爲一個月月薪
- 四 一百元以下之月薪照全數計算
- 五 一百元以上至三百元之月薪以百分之九十計算但其最低額少於前項最高額時須補足其差額
- 六 三百元以上者月薪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差額補足同前

第八條

因公受傷致死者在職積勞病故者之郵金受領遺族依左述之範圍及順序

該死亡者屬男性時其妻子父母祖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孫之妻其女孫女及其兄弟姊妹（母祖母妻子之妻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女孫女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子孫女孫女兄弟姊妹均先長後幼）

該死亡者屬於女性時其夫子其夫之父母祖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孫之妻其女孫女其本身之父母祖父祖母（再醮出嫁長幼之限制同前）

前條之郵金須經該管長官及醫士切寔證明由死者遺族填具附錄第一號請願書并覓相當保證人出具收領證呈由該局核給須在六個月以內受領

前項醫士係指該局附屬醫院之醫士路局囑託之醫士病故不在供職地點時則其他醫

第九條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八條 郵金以外之郵金除由本人於第十五條療養期間經過後填具附錄第二號請願書外悉如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因公受傷致死及在職積勞病故者除給郵金外別給喪葬費因不可抗力與知險奮進受傷致死者員司則一百元至六十元工警則六十元至二十元

第十一條 因過失受傷致死與在職積勞病故者員司則八十元至四十元工警則四十元至十元喪葬費於遺族受領郵金時一併發給

第十二條 但遺族全無或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時得由死者僚友呈由該管長官轉呈所屬該局核給以營治喪葬對於遺族不別給喪葬費

第十三條 死者靈柩經由鐵路運回原籍地及其他地點埋葬者其靈柩及護柩一人之運費全免

第十四條 因公受傷與在職染病而在路局附設醫院或由路局指定之醫院或診斷所療養者其醫藥費及住院之膳宿費由路局負擔由各該醫院或診斷所開列賬目直接向路局核領

第十五條 療養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該期間內之薪金屬於因不可抗力者知險奮進受傷者按月全給屬於因過失受傷與在職染病者前三個月全給後三個月給半

第十六條 凡路局臨時雇用之短工在工作地點因公受傷致死或殘廢者得由該管首領呈由路局照第三條給郵但不得超過該條服務未滿一年者應領之額

其養傷之醫藥費及住院膳宿費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之關於撫郵規章一律廢止

第十八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路局呈請本部修訂增補

第十九條 本通則以部令公布之由公布部令達到各路局之日起施行

附錄一

第一給郵表 對於因不可抗力而致通則第二條第一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

供職年數	一年未滿	三年未滿	五年未滿	七年未滿	十年未滿	十五年未滿	二十年未滿	廿五年以上
一等	五個月份六個月份七個月份八個月份十個月份十二個月份十四個月份十七個月份二十個月份							
二等	四個月份五個月份六個月份七個月份九個月份十一個月份十三個月份十六個月份十九個月份							
三等	三個月份四個月份五個月份六個月份八個月份十個月份十二個月份十四個月份							

第二給郵表 對於因過失而致通則第二條第一等至第三等之結果者

供職年數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上	五年以上	七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二十年以上	廿五年以上
一等	四個月份五個月份六個月份七個月份九個月份十一個月份十三個月份十六個月份十九個月份							
二等	三個月份四個月份五個月份六個月份七個月份九個月份十一個月份十四個月份十七個月份							
三等	一個月份二個月份三個月份四個月份五個月份七個月份九個月份十一個月份十三個月份							

#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第三給郵表 對於在職積勞病故者

供職年數	年齡									
	一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以下	三年以上五年以下	五年以上七年以下	七年以上十年以下	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以下	二十年以上廿五年以下	廿五年以上	廿五年以上
郵金額	無	一個月份	二個月份	三個月份	四個月份	六個月份	八個月份	十個月份	十二個月份	廿五年以上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十期局令

附錄二

第一號撫卹請願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請願者印	與死者之關係	死者狀況						死者姓名	職務	任職年期	原受薪額
		地點	月日	原因							
局長批示	處長簽註	醫士診斷	郵金額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二號撫卹請願書

中華民國年月日請願者印	斷診士醫	局長批示	處長簽註	郵金額	受傷狀況	受傷原因	籍貫	年歲	姓名		職務	原受薪額	任職年期
									地點	月日			

\*局訓令第一八號 二月七日

令各處

奉

鐵道部(總)第三二九一號訓令開爲令違事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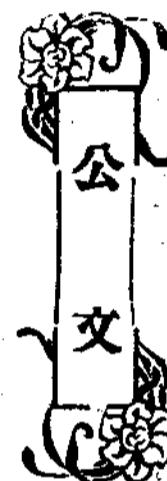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 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卽讀本文或將 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違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呈文



◎呈鐵道部具報本路十八年分進款之贏利請優給獎金以資鼓勵文 一月二十七日

呈爲呈報本路十八年分進款贏利援案懇請  
鑒核優給員工年終獎金以資鼓勵事奉

鉤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字第二八九七號訓令內開每屆年終各路局呈請援例給發獎金原  
爲獎勵勤勞鼓勵工作起見惟辦法參差未能劃一經飭由主管各廳司會同核議參照歷年成案暨斟  
酌各路情形規定劃一辦法並嚴定限制以期杜浮濫而利通行茲核定辦法標準七條隨文令發仰即  
遵照又奉

鉤部同日總字第二八九六號訓令內開查關於各路局年終獎金除經核定標準七條令行遵照辦理  
外仰卽依照歷年成案按該局應發獎金總額比例另提百分之五解部聽候撥用毋違各等因奉此查  
官營業獎勵章程第二條內載官營業之局廠行號所得贏利除一切開支外其純益在資本金額百分  
之一以上時辦事員司得酌議獎勵等語本路歷年年終結算贏利在百分之十以上時歷經呈奉

核准酌給獎金在案茲奉前因查十八年分營業進款共收七百一十八萬六千九百九十八元用款共  
支五百七十七萬六千八百三十元收支相抵計盈餘一百四十一萬零一百六十八元開除奉撥資金  
二千二百六十六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零六分之五厘官利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一百三十六元淨盈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洋二十七萬七千零三十二元計本年分純益實佔資本金百分之一成二分二查職路自經歷年軍事後機車車輛僅存十分之二三不得已減少車次而夏秋之交洪水爲災車路中斷停駛多日其甘新蒙古之貨亦因天灾事變未能按時到達起運實與奉頒規定辦法第二條因不可抗力蒙受重大損失之例相符但結果尙能贏餘實由內外員工羣策羣力共赴事功不無微勞足錄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賜格外體恤准予援例獎給員工一個月又四分之一薪工俾資鼓勵再應解

鈞部之百分之五獎金俟奉

指令再行按照應發獎金總額比例籌解合併陳明謹呈

◎呈閣總司令具報本路領到免稅執照二十六張遵飭核實填用文 二月一日

呈爲呈報祇領發給免稅執照事竊職局呈請發給工警購運食糧免稅執照一案奉鈞部需字第一八三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發給空白帶存根免稅執照二十六紙仰卽查收核實填用按月繳換並將該局工警人員名數詳細造冊報部查核此令附發空白免稅執照二十六張等因奉此當經祇領遵飭妥慎核實填用除工警名冊容俟詳細造具再行呈送外所有祇領免稅執照緣由謹先具文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電 鐵道部 公電

●電 鐵道部 壹月二十一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前奉令飭查復永定莊煤峪口兩處煤產運價養路及其他費用一案業於本月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九號呈覆在案惟查普煤減價辦法有與職路互惠廉價用煤一條正擬定期實行若非將鑛務局所有永定煤峪兩線接通則運輸此項煤斤困難實多擬懇鉤部將上年第三六八號呈送接軌原案迅賜核准實爲公便平綏路局長班廷獻副局長孫其銘叩世

●電鐵道部 二月一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奉鉤部統字第三零二七號訓令規定各項旬報月報名稱及辦理方法限送日期統仰遵照辦理並奉哿電感電飭將統九旬報趕速造寄各等因奉此查統九旬報前已造報至十八年十二月分其本年一月上旬不日即可呈送惟表中應列數目及列車里程須由各段站呈報到局始能彙編其綏包等距局較遠之站輾轉呈報動須旬日飭於每旬後五日寄送事實上恐難如期呈報除分飭嚴催趕辦外謹先電復仰祈鑒察班廷獻孫其銘叩先

●電全綫各站站長車務各分段長 二月一日

奉鐵道部訓令統一至統十二各項旬報月報須儘先填寄統九旬報限每旬後五日寄送並奉哿感各電飭催趕速造寄各等因除飭處趕辦呈報外仰將各項旬報月報及列車里程嗣後務須趕速填報勿稍稽延以重功令是爲至要管理局先

●電鐵道部 二月四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上月二十四日業字第三三零八號訓令附發職路運輸普煤專章敬悉查此項專章是否僅適用於與路局有互惠之晉北鑛務局抑並適用於口泉平旺普通商運謹電請鑒核示遵局長班廷獻副局長孫其銘叩支

●電鐵道部 二月五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新訂貨物分等表未經奉到業於上月元日電請追查及另行頒發在案該項分等表現在仍未奉到謹再電請迅予頒發以便實行實爲公便平綏路局班廷獻孫其銘叩微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電鐵道部

二月七日

鐵道部部長次長鈞鑒奉一月三十日工字第四二三二號指令敬悉除水災善後工程改線圖另行寄呈外至此項工程所需經費四十餘萬元目下路款奇絀實無法籌付送經瀝情具陳瞬屆春融亟須籌備興工萬分焦急用敢再四瀆請惟有仰懇鈞部大力維持迅賜設法籌撥專款俾應要需而免延誤謹電呈祈鑒核示遵平綏路局長班廷獻副局長孫其銘叩處

張蘇警務段

●總務處電平包警務段  
總醫院

張蘇警務段  
平包警務段  
總醫院  
查工警役連糧原爲體恤起見連糧數量不得漫無限制以及虛報家口等情事況路警本負監察責任若不以身作則何以干涉他人如發生虛報家口販運銷售等弊一經閻總司令派員查出必干處分甚或停發護照是以一人而累及全體尤屬不可不慎嗣後各段請領運糧清冊務須核實填報不得稍涉含混是爲至要呈報清冊須繕兩份一分存局備案一分呈報閻總司令至各分醫院伏役購運食糧清單亦應一律核實填報並於請領時繕造兩分爲要總務處

公函

致北甯鐵路管理局公函第一三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接准營字第95號

公函以公益貨棧請照晉煤公運局辦理實難照辦請轉知等因卽經函致公益棧並陳報閻總司令鑒核茲奉太原行營梗電內開嘯代電悉貨棧車輛在北宵路旣不便與公運局取一致待遇卽按普通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商貨辦理可也惟須通知該路局凡貨棧車輛過北甯路時應特別予以方便以免誤事等因奉此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致北甯鐵路管理局公函第一四一號 一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接准第一零零號  
台函以本路自備機車車輛運煤至津塘其運費擬改按七五與二五分配希查照見復等因查此事前  
經商承

貴路提倡推銷國內礦產特予通融允以敵路機車車輛由豐台聯運至津塘所有運費彼此各半分配  
試辦以來頗爲便利迭經呈報 閣總司令在案此次  
鐵道部新訂晉煤運價在敵路每公噸公里按七厘三絲二毫計算實在不數運輸成本雖有廉價用煤  
之議然犧牲之大實較

貴路爲鉅惟以仰體

大部提倡礦業之旨不得不遵照辦理擬請

本互助之精神維持原案彼此同屬國有機關本不應較及錙銖第以敵路自遭迭次軍事以後車輛異  
常缺乏迄今每日開行車次尙未恢復原狀以致收入短絀不敷開支路工車輛均多失修窘迫情形達  
於極點還祈

顧念同舟仍按各半分配無任企禱並盼  
示復爲荷此致

●致綏省政府公函第一五四號 一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准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貴省政府秘字第七六一號函以綏省郡王旗地方所產煙炭因運費過昂不能外銷已咨鐵道部減輕運費屬爲贊助等由查郡王旗地方距離包頭站有若干里其由旱路運至車站時是否便利每年產額確有若干當地煤價幾何相應函請查明見示以便核議爲荷此致

◎致北甯鐵路管理局公函第一六〇號 二月一日

逕復者接准

貴局敬電祇悉查鐵路現行最低之六等整車貨運價爲每公噸每公里計洋一分九厘五毫二絲其遞減辦法係分爲五級每級爲一百公里五百公里以上作爲最低級其遞減數目係每級減少百分之二五茲擬仍舊辦理以免妨礙路收至不滿整車者原有零噸及五十公斤兩種其零噸運價與同等之整車噸運價爲一百分與一百六十分之比例又五十公斤運價與同等之整車噸運價爲一百分與二百分之比例茲既經會議決定祇分不滿整車及整車兩種擬將零噸及五十公斤兩種運價平均計算併爲一種照整車運價加百分之八十即爲不滿整車運價以示折衷而符規定業經呈 部核奪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工務處公函第二〇一號 一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此次各處所送十年以上高級員司志願出洋人員共有南口機廠廠長賀齡機械帮工工程司毛紀民工務第九段段長盧景泰第十段段長梁伯蕃記升副工程司任濤帮工程司彭光第白樹鑒七員本局當以各該段長副工程司帮工程司等究竟可否比擬高級員司一併呈送經即電請部示業奉復電開段長副工程司帮工程司等職按照本部行政權限規定並非高級員司應毋庸一併保送等因除已由局將賀齡一員送部外其餘各員既未照送相應函達即希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查照各按所屬分別轉知爲荷此致

## ●總務處致平包警務段公函第一一四號

二月一日  
豐寧張蘇平包

逕啓者查本路沿綫各站常有男婦多名盤桓站台附近慣竊車上煤斤抓上跳下甚爲靈敏且有俟煤車掛行在出站灣道緩行之際登車將煤推下者若不加意防範公物損失頗鉅除飭口泉巡官督率連煤車警察認真押護嚴密看守外合亟函仰該警務段飭警於煤車抵站及出入站台時應特別加意防範勿令慣竊煤斤男婦得施偷竊伎倆是爲至要除分函外此致

## ●總務處致平包警務段公函第二一五號

二月三日

逕啓者據第一九號呈以綏遠李主席乘專車來平一案經呈奉局長批開嗣後凡屬要人均於來時立即以電報報告如軍隊移防或過境應於二日內呈局卽飭遵照等因奉此仰卽遵照辦理但關於軍隊移防過境等事仍仰遵照上開日期呈處轉呈可也此致

## ●總務處致會計處公函第二二〇號

二月三日

逕啓者 貴處簽局以文牘課辦事員徐棠於本月二十六日因病身故其孫徐長裕呈請撫卹擬請照章給予五個月卹薪一案奉

局長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員徐棠係民國十一年十月到差於十八年十二月病故在路服務已滿六年以上現支月薪一百四十五元所請給予該故員五個月卹薪計洋七百二十五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五條第五項相符簽奉

局長批開會計處核發分次發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發給該故員徐棠之孫徐長裕具領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工務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二月五日

機  
工務  
會計

逕啓者頃奉

局發

鐵道部統計處函一件內開本部現需調查各路局所需印刷品之總量數及價值以資參攷茲將調查各項另單附上請查照迅飭主管部分按照單開各項從速查明見復并附單一紙等因查本局各處課需用印刷物品向係自行列單呈奉

局批准後發交庶務課轉飭印刷所照數印製惟每月數量有多寡更有每年祇印一次之件其詳細確數非各處課自行查明統核加減無從深悉至車票等項向由會計處自製尤難詳悉又價值一項如查無底案可稽即分別註明以便飭庶務課查填以期詳確除分函外相應抄錄附單專函奉達即希查照單開各節辦理見復以便彙辦爲荷此致

計附抄單一紙

計開

- 一 所需印刷品之總量數及價值約分數項(甲)總務(乙)工務(丙)車務(丁)機務(戊)會計(己)電務(庚)其他凡屬印刷之品無論何種概須列入(如客貨各票簿冊表單公文電報各種皆是餘類推)
- 二 印刷品之數量價值可將最近三箇月之確數開列其餘各月份祇須列一概數若將十八年份之確數查列更好
- 三 印刷品每月所需最多之種類共有若干種應分別詳晰記載並將每年祇印一二二次之物品另行說明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總務處致 車務會計 處公函第一四三號 二月六日

逕啓者 貴車務 處簽局以第一段康莊車上旗夫李作之於本年一月十七日因值走第二三六次貨加車扒過羊毛車時失足滑下跌傷內部當時斃命擬請按照遭險身故之規定給予十二個月鈔辛計洋二百零四元並請折給棺木費十元一案奉

局長批開總務處核等因當經本處查明該故役李作之係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到工於民國十九年一月遭險身故在路服務已滿十年以上現支月辛十七元所請按照遭險身故之規定給予十二個月鈔辛計洋二百零四元並請折給棺木費十元核與修訂規則第三第七兩條相符簽奉

局長批開會計處核發等因除函 會計車務 處外相應函達

查照 轉發 該故役李作之家屬具領爲荷此致

●總務處致各處暨所屬各課廠所醫院公函第一四四號 二月六日

逕啓者查本路各員工需用十九年份各等長期乘車執照業經彙繕清冊呈奉部令照准除相片未齊及隨後補請者容後另行填發外相應將填就各等執照張數先行列單送請查收見復並希將舊照繳銷爲盼此致

## 批詞

●局批第三五號 一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復興飯車公司

呈一件請酌減車租俯卹商艱由

第六十期 公文

一〇

悉查本局與該公司所訂合同第五條規定路局如因意外之事停止行車以致承辦人全部不能營業在十五日以上者路局應將車租按日扣算發還等語前當三興東亞兩公司承辦期內迭遭意外以致全部營業停頓當經查實自應准予援引前項規定分別減免車租茲據來呈既未受長期全部不能營業損失遽以營業虧損爲減租之要求既無前例可援又與合同不符實屬碍難照准仍仰速將全年租金違限呈繳以符合同而重路收偷再有意延宕卽照合同規定斷然處置勿謂言之不預也此批

●局批第四二號

二月四日

原具呈人職工趙生等

呈一件爲組織張家口工會附呈該會職員表請審核批示立案由

呈並表均悉所稱依法組織工會尙無不合惟察閱來呈核與工會法第五條所規定手續尙未完備仰即查照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另行呈局審查一俟批示立案後卽將全體會員職名履歷住址詳細呈報備查此批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局務會議

## △本局第五十次局務會議紀錄

### 列席員名單

班局長  
孫副局長

總務處處長張克儉

車務處處長丁文起

工務處技術室主任沈 琦 代表工務處處長蘇紀忍

機務處處長王慶祚

會計處文牘課課長吳唐偉 代表會計處處長耿臻顯

總務處文書課課長范鴻賓

總務處編譯課課長劉炳恩

總務處庶務課課長侯封晉

會議紀錄編譯課課員袁 彥

十九年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五十分開會

班局長主席

一 討論局站遞交公款辦法案

總務處會計處提議

第 六 十 期 局務會議

二

議決　局站遞交公款辦法除五六七等條刪除三四兩條併爲一條關於郵金部分不分數目多少一律應令本人家屬取具各該段長給予之證明書親赴出納課簽字具領但有請求由局發交時得由出納課收款員帶交站長轉發關於各段廠站差費雜支等款應逕由出納課交由收款員帶交具領即由會計處另擬辦法呈核施行六時十分散會

企 業 之 有 獨 占 性 質 者 ， 及  
爲 私 人 之 力 所 不 能 辨 者 ，  
如 鐵 道 航 道 等 當 由 國 家 經  
營 管 理 之 。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 ◎本路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 營業概況

摘要 要項	本 十 月 下 旬		上 十 月 下 旬		至是日止共計	
	共計		每通車公里均計			
	數銀	數人	數銀	數人		
數量公行額車列						
計共	車貨	車客	客	旅		
五九六九一〇〇	四〇一三	五九六九一〇〇	四二〇四	七二六〇四		
五〇五〇〇	六七六一	五〇五〇〇	三五九六九一〇〇	八九二六一〇〇		
五五五五	二八八三	五五五五	二九〇九四七〇〇	三〇六〇六		
六四四四	一九二〇	六四四四	二九〇九四七〇〇	二〇一五		
元八九九	四五七九六一〇〇	元八九九	二七四三一〇〇	一〇〇七五		
公里	三一五五	公里	三一五五	一四五二三八〇〇		
一〇六三七八	二八五四三	一〇六三七八	一〇六三七八	七〇〇四四		
三三三〇	七三三	三三三〇	七三三	六九九九〇七〇〇		
一〇九六〇四五	五一四六八	一〇九六〇四五	五一四六八	六八〇九九一〇〇		
公里	五一七七	公里	五一七七	元角分		
現在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上年通車路程八八五·四五公里					

報 公 局 理 管 路 鐵 綏 平

第 六 十 期

營業概況



#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 法制章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地方法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呈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

另具請求書保証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附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十號  
法規章程

二

## 藥時得酌免繳納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礦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自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証憑而利遂行理合備文述司保証書暨運輸

擬將

說明書呈請  
審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年

月

日

##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茲有

因

擬將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自運往

擬將

審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年

月

日

##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途(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由路站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時期	記附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照者職名章

平 灣 離 庫 船 廉 公 司

號

廿一  
年

證書號

軍用運輸證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爲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右給年月

須至

收執日

限日繳銷

號

字第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爲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右給年月

須至

日

出

存根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十期 沪制章程

六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硝礬水及製造械彈之銅鐵等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陣營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一 糜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 第六條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枚爲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爲限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爲限
四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三百出爲限
五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百件爲限
六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二千尺爲限
七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磅爲限
八 硫礦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磅爲限
九 硝鑼水礦鋸水	每照以二千磅爲限
十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爲限
十一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爲限
十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五百包爲限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爲限
十四 米	每照以一萬件爲限
十五 麵粉	
十六 被服裝具	

# 平綏鐵路管理公司報

十七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爲限  
第七條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准合填一照其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 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

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

請軍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爲每照大洋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十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  
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  
具證明書須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  
給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

# 臺灣鐵路管理局報

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邀保具領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艙半價繳費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八七六五  
九十九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遷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臨場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運靈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運靈柩護照每一張限填運靈柩一具

運靈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工程標準及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國道路幅之寬度定為三十公尺

甲 國道鋪砌面之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乙 國道平坦面之寬度規定如下（參閱附圖）

在陡上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三公尺之路肩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三條

在坎內者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五公尺之路肩  
在山旁者其坎邊應有寬一公尺半之路肩其堤邊應有寬三公尺之路肩  
在隧道內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路肩

第四條

在橋面上之國道其鋪砌面之兩邊應有各寬一公尺之人行道  
前條所述之鋪砌面寬度於經過曲線時應照下列情形增加之

凡曲線半經小於一〇〇公尺者加寬二公尺

凡曲線半經大於一〇〇公尺但小於一五〇公尺者加寬一公尺

凡曲線半經大於一五〇公尺但小於一五〇公尺者加寬一公尺

凡曲線半經大於二五〇公尺但小於三〇〇公尺者加寬〇，五公尺

凡曲線半經大於三〇〇公尺者不加寬

國道路面須超過該地通常水面五公寸以上

第五條

國道路面須超過該地通常水面五公寸以上

酌量增加之

第六條

國道之最大縱坡度定為百分之八但遇特殊情形如經山林區域時此項坡度得由鐵道部

第七條

酌量增加之  
路坎兩旁應修翦至適宜於該處土質之斜坡除屬特性黃土 *Loess* 外應用一，五與一比

之斜坡為標準因特性黃土兩旁垂直較傾斜更為穩固硬石路坎之兩旁外垂直

路堤兩旁應以一，五與一之比為最小坡度土質因天然之下沉而成為更斜之坡度者亦

可採用之

硬石路堤之兩旁應以一與一之比為最小坡度

第九條

國道路面應分為種類如下

甲種 不透水之碎石(即馬克當)路面

乙種 碾石路面

丙種 沙泥路面

#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不種  
泥土路面

前項  
(甲) 凡築國道除甲種路面外非經鐵道部允准後不得採用他種路面

前項  
(乙) 各種路面之建造須遵照鐵道部所訂之標準說明書辦理

前項  
(丙)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將路面施用適當規定之柏油材料

第十條 國道上之直視線不得短於一百二十五公尺但遇多山區域得由鐵道部酌量改短之  
第十一條 平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百公尺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經鐵道部允准後改小之  
第十二條 背向兩曲線之間應置一長六十公尺以上之直線以連接之  
第十三條 國道平曲線之超高度應有長十五公尺之轉高距離半在直線之上半在曲線之上最大超高度應照下列公式計算

$$H = \frac{R}{810} \cdot \left( \frac{1}{L^2} - \frac{1}{R^2} \right)$$

公式內之 L 為曲線之半徑

第十四條 平曲線之起點及訖點距離橋樑或隧道之兩端至少須三十公尺

第十五條 縱坡度之改變在千分之五或千分之五以上時其兩端直線應用一豎曲線以連接之所有凸堅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一千公尺所有凹堅曲線之半徑不得小於三百五十公尺

所有豎曲線應與連接兩端之直線相切

在平地上之路坎及少於二公尺深之路堤其兩旁應置洩水明溝

遇必要時地下排水溝渠亦應置備

橋樑及涵洞之計畫須以能承載一萬五千公斤重之汽車為準則(見附錄)

第十九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不得用木料或其他易於引火之材料建造之

第二十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者其軌頂與橋底之豎距離不得小於六公尺七公寸

第二十一條 國道橋樑跨過鐵路曲線時其跨度應加長以適合鐵路線曲之曲度其軌頂與橋底之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第二十二條

堅距離亦應加高以適合鐵路路軌之超高度  
鐵路橋樑跨過國道者其國道路面之最高點與鐵路橋底之堅距離不得小於四公尺  
七公寸五公分

第二十三條

在國道路旁或由崗坡流下及橫過國道之溝渠等處所蓄之水均應置涵洞以宣洩之  
所有涵洞之大小應於詳測該處所包含之排水面積後決定之并應足敷宣洩計算所  
得最大之流水量

第二十四條

隧道內之縱坡度不得小於千分之五應由一端斜至另一端或由中央向兩端傾斜  
隧道內應置反射燈以免危險

第二十五條

國道兩旁除路坎外均應栽種樹木所栽之樹須距離鋪砌路面之邊三公尺并須在鋪  
砌路面與明溝之中央又兩旁寬三公尺之路肩上須將草植滿

第二十六條

下列各處應置護欄以免危險

(一) 橋樑兩端之翼牆

(二) 較大涵洞之兩旁

(三) 嶮急斜度之路旁

(四) 湾曲路面之路旁

(五) 傍山隣水之路旁

(六) 過高路堤之兩旁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在曲線過銳或斜度過峻之交叉路上均應豎立警告標誌上述標誌須遵照鐵道部規  
定製造以歸一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內各條如遇必須變通辦理之處應呈候鐵道部核准施行  
本規則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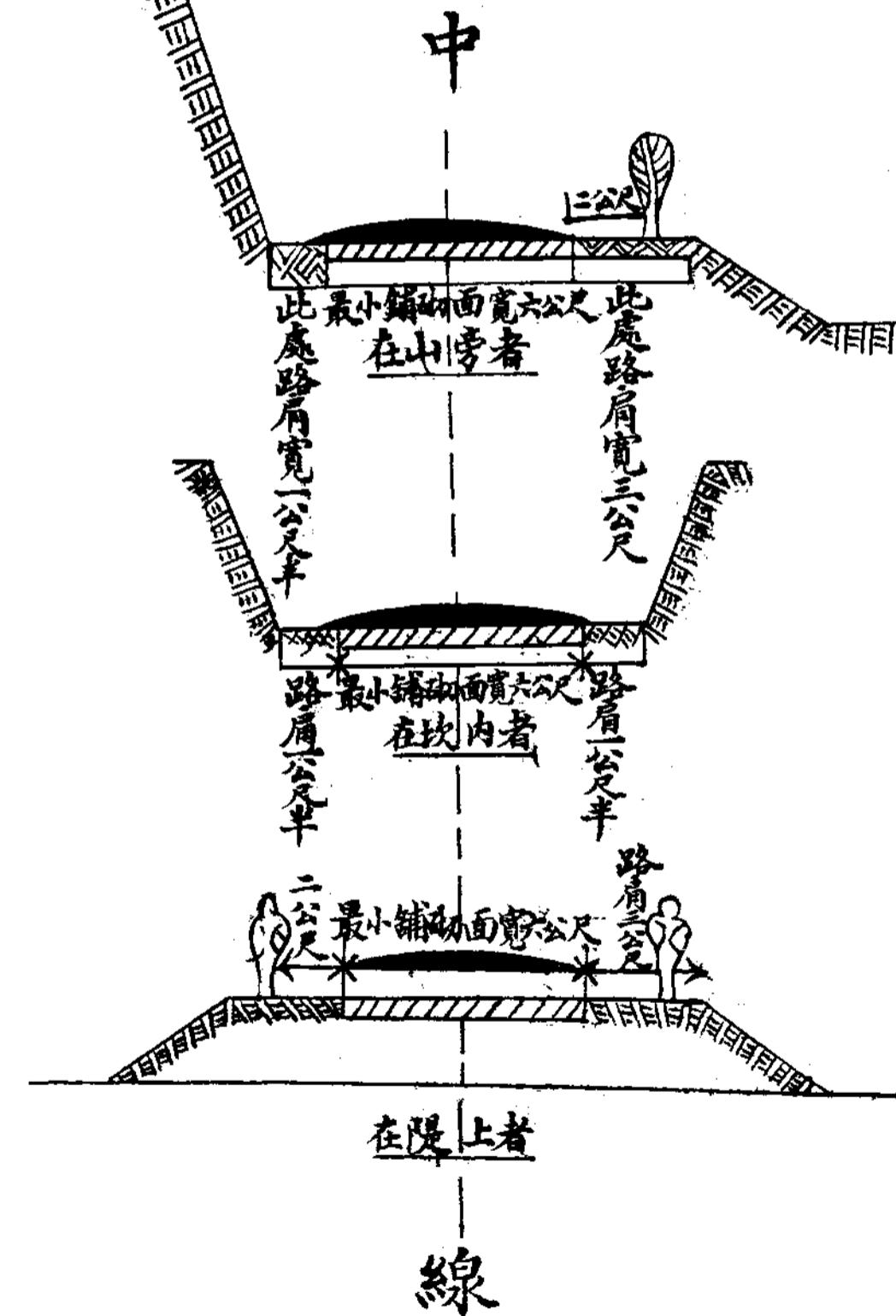
國道橫斷面標準附圖

比例尺：一公分 = 二公尺

第六十期

法規章程

一一一



▲工程標準及規則附錄

一 靜重

凡計算橋樑及他種建築之靜重應用左列之單位重量

泥土及沙	每立方公尺一千九百公斤
水泥混凝土及磚	每立方公尺二千四百公斤
木料(已施或未施防腐劑)	每立方公尺九百五十公斤
鋼	每立方公尺七千八百五十公斤
石塊石礫瀝青	每立方公尺二千一百公斤

一 活重

(甲) 凡計算橋面縱樑及橫樑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四百公斤之均佈載重或照下列(

丙) 項之貨車計算

(乙) 凡計算桁樑或鰱樑其跨度在三十公尺或以下者每平方公尺之路面須能承載三百五十公斤之均佈載重其跨度在六十公尺以上者每平方公尺二百五十公斤其跨度在前二者之間者則須以比例得之

(丙) 凡標準貨車須重一萬五千公斤其輪底距離為四公尺二公寸五公分後輪佔重百分之八十前輪佔重百分之二十貨車之全長應為六公尺七公寸五公分其後輪上伸出之長度為一公尺七公寸五公分在前輪上伸出者為七公寸五公分計算時當照路面上所能盡量並列之貨車輛數以計算應力

三

衝擊力

(甲) 木料建築

#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衝擊力可以不必計及

(乙) 水泥混凝土建築

衝擊力應照活重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丙) 鋼質橋樑

衝擊力  $P = ( \frac{300}{L} + 30 )$

式中之  $P$  為活重應力  $L$  為跨距上之載重距離以公尺計此即在該桿發生最大活重應力者

## ◎本局各處課辦事細則

(續)

第四節 檢查課

第五十一條 本課事務分總帳客運貨運聯運統計查帳票據收發點驗八股辦理之

第一項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路營業進款編造登記一切事項
- 二 編造營業進款類別表遵照部頒則例分條節目填註事項
- 三 編造進款分清表客貨運進款撮總表事項
- 四 編造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呈部事項
- 五 編造營業進款詳細計算書及各項區分單事項
- 六 登記車務進款簿事項
- 七 登記各站代收貨運軍事附加費綏遠區賑捐裁兵費京門枝路煤効軍事附加費按月造報事項
- 八 覆核各站解款單事項

# 平綏鐵路管理局通報

九 編造各站月結總表數目不單發寄各站事項  
第二項 客運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核算全路客運進款票據報單一切事項
- 二 核算官商電報費郵務運費等事項
- 三 登記各站收繳普通客票事項
- 四 計核各站售出客票如有錯誤情形填表送車務處核辦事項

第五十二條 凡各站每日繳到未售半票及註銷票點收後存備彙核各站售票進款之用

第五十三條 凡客票月報各站售出普通客票進款及附收之站務費暨附加賑捐須核算有無錯誤

第五十四條 凡空自客票遊歷券往返券等月報須核算經售票款有無錯誤

第五十五條 凡車價補票月報各車隊長經售票款須核算是否照章核收

第五十六條 凡優待券月報須核算所收票款是否按照優待憑證所列人數及折扣核收運費惟憑證如不隨同月報寄局照章按全價計算

第五十七條 凡政府客運券月報此項進款以附繳軍事部執照爲憑如不將執照及特別護照隨同報單繳局卽照章核收全價

第五十八條 凡關於政府客運執照另繕清冊接期呈部核轉繳銷

第五十九條 凡交還通車證記帳運費及一次用免費乘車券月報等另編造簽認帳單由處分別函送原發各處簽認送還以憑轉帳

第六十條 凡運出行李貨幣包裹雜項運輸等月報核算所收運費及附加費依據各到達站收繳票據比對有無錯誤

第六十一條 凡儲存行李包裹雜項進款包車券月台執照等月報核算所收銀數是否相符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十二條 凡電報進款月報核算各站代收官商報費以附繳報底逐號查對與定章是否相符  
第六十三條 凡各站公共電報報單以附繳之報底每電核對後分別查核原發電站所具報單有無漏報

第六十四條 凡代轉電報報單核算附繳之官商電報報底相符按照接線合同所規定由處函向電報局核收過線費

第六十五條 凡各站代收官報費及應收轉報過線費每月另造往來報費清單由處函送河北電政管理局結帳

第六十六條 凡上列各項進款如有錯誤另填客運勘誤單發站追補應收之費

第六十七條 凡各公司代售客票月報核算所售票款與所解銀數是否相符

第六十八條 凡郵務運費帳單核算每月應收運費造單由處函向郵務管理局收款

## 第三項 貨運股之職掌如左

- 一 核算全路貨運進款票據報單一切事項
- 二 點驗各站貨運票據及貨運報單事項
- 三 覆核各站貨運票據事項
- 四 核結各站貨運報單事項
- 五 核辦追繳各站短收運費事項
- 六 核辦各站溢收運費退還事項
- 七 核編政府客貨運輸記帳帳冊事項
- 八 核編公務運輸各項材料清單事項
- 九 核編各商記帳運輸帳單事項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第六十期

法制專程

一八

十 核登車務進款應收應支帳目事項  
十一 承辦關於貨運業務各項文電事項

第四項 聯運股之職掌如左

一 核算國內國際各路聯運客貨進款帳目及劃帳一切事項

二 核算及制發國際旅客聯運價目表事項

三 核算國內各路旅客價目表並與他路劃帳事項

四 核算國內行李包裹價目事項

五 核對中日中東華北旅客聯運月結平準表事項

六 核對各站繳局各種月報單事項

七 核算本路售出各路聯運貨物運費事項

八 核算他路運來聯運貨物運費事項

九 核算聯運貨物記帳事項

十 核對各站繳局聯運貨物月結表及月旬報單事項

十一 核復鐵道部清算股來函事項

## ▲工廠法

第十一章 學徒

(續)

(未完)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窃行爲屢戒不悛者

平綏鐵路管理局報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

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已完)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勦

載

傳單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二號 一月十七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 鐵道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業字第二九六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晉北爲產煤豐富之區自應設法推銷以資獎勵迭經閻副司令電請減收運費以便推廣海外銷路等因當由本部訂定平綏北甯兩路承運晉北煤効辦法七條業經電准閻副司令贊同在案惟關於該項辦法第三條規定取銷各項附捐雜稅一節爲奉行政府法令暨體恤商艱計應與減低運費同日舉行至施行日期應俟閻副司令電知該路時卽日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錄該項辦法仰卽遵照辦理并將奉到施行日期具報此令等因附抄平綏北甯承運晉北煤効辦法一件到處嗣復奉 閻總司令行營本月准電開前接孫部長電商所訂北甯平綏兩路承運晉北煤効辦法七條業於上月艷日復孫部長一電文曰寢電誦悉減運辦法第八條承兄允刪去無任感荷茲規定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鐵路軍事附加捐全數豁免并將平綏路山西統捐減收三分之一附遵囑逕電平綏兩路外希將減運辦法同時公布不勝企盼等語現已照復孫部長電分別實行減免并於艷日電達查照在案此項減運辦法自應卽日實行希卽公布施行并呈部備案勿延爲要等因奉此查此項減價辦法須與本路有互惠利益者始得適用定自本月一日起實行除呈報外合行傳知并將辦法抄仰第四段長督飭口泉平旺兩站站長暨貨票司事查票員車隊長等遵照辦理此傳

(附辦法一件見五十八期公函欄)

○本局車務處聯字傳單第一號 一月二十四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聯運處築電開東省鐵道已恢復聯運旅客行李及包件均可發售聯票特電查照等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督飭所屬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六號 一月二十八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一月十五日業字第三一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開案據第  
四十八師師長徐源泉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稱窺查職部前在臨汝作戰時曾於十一月十二日  
派傳令兵韓占周送護照九張官電紙二百張到臨穎留守處備用詎該兵行經襄穎道中遇匪倉猝  
避匿以致遺失報經一再詳查尙屬實情業將該兵責革示儆但此項護照電紙均已蓋用關防護照上  
并有師長名章關係綦重擬應令知各軍暨函交通鐵道兩部行知各路局電報局嗣後職部護照署名  
下改用師長小官印從前蓋有名章之護照一律作廢官電紙以加蓋發報機關戳記或名章爲有效以  
杜流弊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分別函令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迅速轉飭各路局各電報局一體  
嚴切注意凡從前蓋有該師長名章之護照一律作廢官電紙以加蓋發報機關戳記或名章爲有效以  
杜流弊等因到部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轉飭各站一體嚴切注意此令等因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站長查  
票員車隊長暨各電報房值報員生等一體遵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營字傳單第二號 一月二十九日

爲傳知事奉

局發鐵道部一月十日業字第三〇八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行政院第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工商部呈稱爲違撥永利製鹼公司加入國家股份及減免運費稅厘辦法仰祈鑒核事切奉鈞院第三五一七號訓令開查本院第四十一次會議據該部長提議擬撥國家股款加入永利鹼業公司作爲公股實現基本工業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應加入國家股款多少及如何減免運費稅厘由工商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永利製鹼公司加入國家股款應先查明該公司財產狀況及製造營業情形卽經委派本部技監徐善祥前往該公司詳細調查去後茲據復稱該公司位於北甯鐵路塘沽車站附近前臨海河交通便利廠屋均用洋灰及鋼骨建造機器有十分之四五由廠中工程師設計構造技術及事務人員全係東西留學及國內學校畢生經驗頗富且均勤苦耐勞廠內職工管理規則甚爲完密每日造鹼初祇十餘噸近兩年來已增至四十餘噸俟新機到後可增至六七十噸出品亦甚精良目下最困難者以原料所用鹽斤較英美鹽價幾貴二十倍原料稅率及製品運費均過昂貴且限於資本致產量無多並不能利用純鹼改製別種價昂物品又時常向銀行借款利率甚高有此種種原因遂使出品成本太貴外商持其雄之財力精燭之技術時加壓迫而國人對於此等重要工業尙缺乏相當之認識與諒解不與以真實扶助該公司獨立恐難久持一旦迫而停業則吾國鹼業一線之曙光將成泡影甚可惜也等情并附該公司財產目錄貸借損益各表及各項圖冊等前來查鹼爲化學原料基本原料祇以技術艱難資本浩大而利益微薄故各國胥賴政府特殊保育始克完成本部前擬興辦基本工業案內有國營鹼類工廠計劃并在六年訓政時期工作表內列入第一年應行籌備事項惟該項工業所需資本甚鉅技術更覺艱深短時間頗難籌備茲就永利製鹼公司加入公股合辦着手較易而該公司值此危急之秋又有亟待扶持之必要惟察核所呈本年九月三貸借對照表結存房屋機器等財產二百十二萬九千八百二十九元零尙未切實勘估其他借貸款項是否實在亦未詳細證明至關於試驗創辦各費約佔九十萬元零應如何處置方爲適當尙須派員核實估量以定該公司固有資產一面擬添加股本三百萬元由國家籌備二

# 平綏鐵路管理局公報

百萬元以作公股并另募商股約一百萬元務期與原有商股會成三百萬元連同官商股款共合成五百萬元爲主庶資力稍厚產量增加營業較易發展並以鹹廠事業難鉅未必於短時期內即收效果因定公司存立期間爲三十年俾有迴旋餘地惟製原料以鹽爲大宗而國產粗鹽比各國礦鹽價高幾至二十倍雖該公司開辦以來所有原料製品准免稅厘然仍因技術利息工人各種問題成本尙嫌過昂仍未能與外貨競爭考查海關貿易冊各項鹹類進口逐年加增近歲進口總值將近一千萬元外人鹹商駁駁以托辣斯勢力壟斷吾國鹹業非集全力以圖補救不僅國家無窮之漏卮且永爲工業進步之障礙擬將原料暨重要應用物料如粗鹽灰石焦煤等及所出製品如純鹹潔鹹苛性鹹砂酸鹹等在公司存立期間三十年內概行免徵稅厘並將原料及製品經過國營運輸機關按照洋貨次一等核收運費俾輕成本以資抵制外貨而植工業始基仍飭將公股所獲贏利繳解國庫作爲國營事業之收入除關於本部籌集國家股款辦法及切實估計公司固有財產手續並公司新舊各股權限分配方法妥爲擬訂另行呈請核示外所有遵令擬具加入永利製鹹公司公股數目及減免運費稅厘各辦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並分行財政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管理局遵照辦理此令合行傳知仰各段長站長暨在事員司一體遵照此傳

○本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八號

二月三日

爲傳知事頃准總務處函開准稅捐聯合征收總局函逕啓者准稅捐聯合征收總局以商貨調查員賈璽貴天本年一月一日填發至三月卅一日止往返有效之二四二二號二等乘車執照一紙請予補發等因除由局准予補發外相應函達卽請通飭全路查票員如遇發見此項車票時應卽扣留爲要等因准此查上項二等車票係由各站至各站准函前因合亟通傳仰各段長站長隨車查票員車隊長驗票司事等一體查照遇有持上項執照應卽扣留繳處并照章辦理可也此傳